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

114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

評鑑手冊

(托育活動)

受評機構_____

實地評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鑑委員 _____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
114 年 05 月 29 日

壹、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

一、受評機構自我評鑑

- (一) 受評機構填寫評鑑手冊(綜合版)、評鑑手冊(行政管理)、評鑑手冊(托育活動)、評鑑手冊(衛生保健)等四份資料完成自評。
- (二) 評鑑手冊(綜合版)填寫完畢，受評機構自行留存。
- (三) 另三份評鑑手冊(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、衛生保健)亦請提前印出並完成自評，評鑑當日提供給委員進行評鑑。

二、評鑑資料準備

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備評，114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2 年 07 月 01 日—114 年 06 月 30 日，115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—115 年 06 月 30 日，116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4 年 07 月 01 日—116 年 06 月 30 日，如有相關資料未存放於機構內（例如：存放於會計師處），請務必於當日陳列於機構中，以便於評鑑委員查閱。

三、計分方式說明

(一) 私立托嬰中心

1. 專業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100%。

「行政管理」配分 25%，共計 24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$\times 25/25$ ；

「托育活動」配分 40%，共計 28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$\times 40/35$ ；

「衛生保健」配分 35%，共計 30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$\times 35/37$ ；合計為 100 分。

2.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，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。

(二) 公共托育中心契約考核

1. 專業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60%。

「行政管理」配分 25%，共計 24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$\times 25/25$ ；

「托育活動」配分 40%，共計 28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x40/35；

「衛生保健」配分 35%，共計 30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x 35/37；合計為 100 分。

2. 契約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成績 40%。包含「組織運作」、「親子服務規劃與執行」、「創新與願景」等 3 大類。
3.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，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。

四、評鑑方式

包括：

1. 實地觀察
2. 檢視相關文件資料（如立案證書、工作人員名冊、家長手冊、家長通知單、保單、及繳費收據等）
3. 檢視相關規章辦法（如人事規章、收托辦法、收退費辦法等）
4. 查閱相關紀錄（如會議記錄、電訪紀錄等）
5. 訪問相關人員（如負責人、主任、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）

五、實地評鑑

（一）實地評鑑程序如下：

程序	內容	時間	主持人/報告人
相互介紹	托嬰中心人員、評鑑委員相互介紹	5 分鐘	新北市府社會局人員及行政管理組委員
托嬰中心簡介	托嬰中心業務簡報	15 分鐘	機構主管人員
實地參觀及資料參閱	1. 參觀托嬰中心整體環境與設施 2. 現場觀察托育活動 3. 檔案資料查閱 4. 相關人員訪談	90 分鐘	評鑑委員
委員意見交流	評鑑委員進行意見交流	10 分鐘	評鑑委員
綜合座談	由評鑑委員提問與溝通，托嬰中心相關人員補充說明，並交換意見暨綜合評鑑意見	20 分鐘	評鑑委員

（二）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
（三）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一處簡報地點，提供委員檢閱資料與綜合座談。

- (四) 評鑑時間暫定為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，視實際評鑑狀況得以提前或延長。

六、評鑑期程

實地評鑑期程依社會局通知為主，評鑑日程於評鑑前兩週通知受評機構。

七、評鑑項目及計分：

(一) 私立托嬰中心

專業指標 x 100%

(二) 公共托育中心

專業指標 x 60% + 契約指標 x 40%

(三) 評鑑等第標準

優等：總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。

甲等：總分數在 80-89 分者。

乙等：總分數在 70-79 分者。

丙等：總分數在 60-69 分者。

丁等：總分 59 分(含)以下者。

- (四) 若是因評鑑丙、丁等接受複評之托嬰中心，此次評鑑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為「通過」，69 分以下者為「不通過」。

八、複查

- (一) 評鑑初評等第結果通知電子信件到 10 日內，各受評鑑托嬰中心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，由評鑑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覆。

- (二) 新北市府得於評鑑最終成績公告前，針對初評等第為績優(優甲等)托嬰中心進行無預警稽查，倘若發現違反托嬰中心績優必要條件之情事，將予以排出於評鑑績優托嬰中心之列。

九、評鑑結果處理

- (一) 由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，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公告最終評鑑結果及等第，提供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。
- (三) 退場機制：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評鑑結果。

十、114-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績優(優甲等)必要條件

- (一) 招牌名稱、地址與立案登記相符，且無違規使用未經核准場地之重大情節。
 - (二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，按時申報且符合規定。
 - (三) 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。
 - (四) 最近兩年無違反法規紀錄且經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(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勞動基準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等等)。
 - (五) 未有其他足以嚴重傷害兒童安全或有損兒童權益之情事。
- 六、受評鑑中心如有下列情事，成績等第降等一級：未持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。
- 七、撤銷機制及其他法規事項：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有違反兒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原評鑑結果，降為丙等以下，除原領有之相關獎勵金及獎牌應繳回外：
- 1. 另依實施計畫進行輔導及複評。
 - 2. 如為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，將依中央規定退出準公共化服務，並於 2 年內不得再加入。

貳、托 嬰 中 心 基 本 資 料 表

機 構 名 稱			電 話		
地 址	☐ ☐ ☐				
	E-mail:				
立案日期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	號	核准收托數	人	
負 責 人	姓名：；學歷：				
主 管 人 員	姓名：；學歷：本機構年資：年。				
設 置 種 類	1. ☐ 公立 2. ☐ 公私協營 3. ☐ 私立 4. ☐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	
使 用 樓 層	_____樓；				
	所有權屬： 1. ☐ 自有 2. ☐ 租賃 3. ☐ 借用 4. ☐ 市政府 5. ☐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	
使用面積	1. 室內：（扣除盥洗室、廚房、備餐區、行政管理區、儲藏室、防火空間、樓梯、陽台、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）_____平方公尺，室內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2. 室外：_____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3. 室內外活動面積合計：_____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				
收 托 現 況 暨 人 員 配 置 比	一、收托對象 1. 0-未滿2歲:日間托育____人；半日托育____人；全日托育____人 共____人 2. 2~3歲:日間托育____人；半日托育____人；全日托育____人；共____人 3. 收托總人數合計____人 二、托育人員人數: 托育人員總數____人 三、班級資訊:				
	班級名稱				
	收托人數				
	收托年齡				
	托育人員 人數				
	四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比例：_____(托育人員數)：_____(嬰幼兒數) 五、其他專任人員 1. 護理人員____人 2. 行政人員____人 3. 廚 工____人 4. 清 潔 工____人 5. 其他(請說明)____人				
收 費 項 目 暨 費 用 標 準	1. 註冊（保育）費_____元，月費_____元，其他(請說明)_____元 2. 臨時收托： ☐ 無收費 ☐ 有收費，費用_____元 3. 延托收費： ☐ 無收費 ☐ 有收費，費用_____元				

參、114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

一、托育活動（40%）共計 28 題，原始分數為 35 分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2-1 嬰幼兒活動空間 5	2-1-1 空間與設施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提供嬰幼兒充裕、安全的空間與設施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充裕一指活動室舒適不擁擠。 1-2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，且無安全疑慮，例如：教玩具收納擺放(高度合宜)、桌椅櫃架移動調整的安全…等。 2-1 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碰撞或跌倒。 2-2 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。 3-1 活動室僅一位托育人員者且尿布台面向牆壁的，有加裝鏡子看到全部嬰幼兒亦可。			
		2.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。				
		3. 空間規劃要讓托育人員隨時看見全部的嬰幼兒。				
	2-1-2 通風、光線與現場清潔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通風良好。	★觀察現場與實測照度。 1-1 室內保持空氣對流或開啟抽風設備。 2-1 光線充足一指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供嬰幼兒操作、觀察，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-700Lux。活動室各區照度不得超過 1000 Lux。 2-2 光線調整，例如：窗簾、或多段式光源、或個別遮光設施等。 2-3 睡眠時光線不直射嬰兒眼睛。 活動室照度_____Lux 閱讀區照度_____Lux 3-1 觀察檢視睡眠區、用餐區、清潔區現場清潔狀況。			
		2. 光線充足，並能依嬰幼兒需要調整。				
		3. 睡眠區、用餐區、清潔區環境設備清潔。				
	2-1-3 空間設備的選用 (本項 0.5 分)	1. 教具櫃、桌椅的數量及其功能、高矮形式等，符合嬰幼兒發展及活動所需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符合發展及活動的椅子，例如：7-12 個月可使用穩固的托盤椅或斷奶椅；會走路後嬰幼兒，以方便自行進出為原則。 1-2 活動室座椅有兩種(含)以上不同高度，班上 2/3 以上嬰幼兒腳能著地為宜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2-1-4 情境佈置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1-3 一歲以下嬰幼兒活動室提供教具櫃或教具籃均可。			
		1. 符合嬰幼兒視線範圍。	☆查閱紀錄與觀察現場。 1-1 聚焦在與嬰幼兒互動的情境佈置。 1-2 視線範圍，泛指高度 120 公分以下。懸吊式的作品如果托育人員抱著嬰兒時可與之互動也算視線範圍內。 2-1 查閱更換活動室內布置的佐證資料，例如：教室(學)日誌登記、照片或 FB。 2-2 現場情境符合嬰幼兒月齡所需。 2-3 情境指的是提供在活動室的相片、圖片、嬰幼兒作品、布置等。 2-4 情境佈置每季至少更換一次。 3-1 教具櫃(含圖書櫃)、教玩具陳列、收納方式等。			
		2. 配合嬰幼兒發展更換情境。				
		3. 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使用。				
2-2 日常照護 與設施 (備) 1.5	2-2-1 睡眠區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。	★觀察現場。 1-1 適合發展，例如：適合嬰幼兒睡眠的床、床墊、床包…等。 2-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，例如：避免托育人員大幅度彎腰。			
		2.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			
	2-2-2 用餐區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。	★觀察現場。 1-1 適合發展，例如：合宜高度的餵食椅、餐桌、餐椅(班上 2/3 以上嬰幼兒坐在椅子上時雙腳能自行踩地)、便於使用的餐具…等。 2-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，例如：提供適合成人的有扶手、靠背的餵奶椅，或適當高度的座椅(坐墊)，來餵食嬰幼兒。			
		2.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			
	2-2-3 清潔區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。	★觀察現場。 1-1 適合發展，例如：沐浴台、護理台和符合嬰幼兒尺寸的如廁、洗手設施…等。 2-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，例如：清潔用品與尿布台間動線合宜。 2-2 一歲以下嬰幼兒活動室沒有水源，為不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		
		2.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2-3 照 護 行 為 7	2-3-1 睡眠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1 歲以下嬰兒應仰睡。	★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。 1-1 嬰兒應採仰睡，並須注意睡眠環境的安全。 2-1 能即時覺察、安撫疲累的嬰幼兒，並營造溫馨的睡眠氣氛。 3-1 如：未尊重嬰幼兒不想睡、早起需求或限制身體動作。 4-1 不以任何物品覆蓋嬰幼兒口鼻，或有物品可能掉落覆蓋嬰幼兒臉部。 4-2 嬰幼兒睡眠時，取下圍兜、口罩、奶嘴鍊等。 4-3 不以物品壓制於嬰幼兒身上。			
		2. 滿足嬰幼兒睡眠時間的個別需求。				
		3. 能尊重嬰幼兒在入睡、甦醒過程的個別化需求，提供彈性協助、不強迫。				
		4. 睡眠照護安全。				
	2-3-2 用餐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依發展需求，以合宜方式進食（餵食）。	★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。 1-1 合宜方式，例如：圍兜不放置於碗的下方。 3-1 避免如等待、集體動作、急躁動作、未顧及個別想睡需求等。			
		2. 依嬰兒需求安排哺餵奶時間。				
		3. 依嬰幼兒需求安排供餐時間。				
	2-3-3 清潔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符合換尿布衛生原則。	★以觀察現場及抽閱監視影像為主。 1-1 換尿布衛生原則： 洗手→準備用品→除去髒尿布→擦拭屁股(由前往後)→換上乾淨尿布→清潔消毒場地→洗手。 1-2 男女童、大小便，均需以符合衛生原則擦拭。 2-1 例如：不宜集體帶孩子等著換尿布，換尿布時適當阻隔其他人視線，且不讓其他嬰幼兒或不相關人員碰觸嬰幼兒身體。			
		2. 更換尿布過程中，應依嬰幼兒個別狀況，保持執行的彈性與尊重。				
		3. 備有加蓋式放置尿布的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。				
	2-3-4 如廁學習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提供家長如廁學習資訊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的佐證資料。 2-1 互動內容強調家長方面的訊息。 2-2 查閱寶寶日誌或電話聯絡本…等有家長提問或回應嬰幼兒如廁的紀錄。			
		2. 與家長配合，協助嬰幼兒如廁學習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2-3-5 互動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日常照護過程中與嬰幼兒說話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日常照護，例如：換尿布、餵(進)食…等。			
		2. 日常照護尊重嬰幼兒。	2-1 尊重，例如：能依嬰幼兒需求適時如廁、換尿布；餵食時，與嬰幼兒面對面眼神接觸、不催促…等。			
2-4 教玩具與材料 7	2-4-1 安全原則 (每一評鑑細項 1 分)	1.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例如：ST, CE, GS, CNS)等。	☆查閱資料、或觀察現場、或訪談。 1-1 觀察現場、或查閱教玩具財產清單、或訪談採購流程。 1-2 為避免哽塞，教玩具、附件、材料，一歲半以下嬰幼兒玩具須直徑不得少於 3.5 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 6 公分。			
		2. 現場教玩具與圖畫書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安全之虞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2-1 包括：室內外可移動式的遊戲設備，例如：騎乘設備、滑梯等，及自製教玩具或借閱的圖畫書。 2-2 例如：自製教具使用的材料、材質以及牢固性須留意安全。			
	2-4-2 多元與適量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每一活動室內有三類(含)以上不同屬性的教玩具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不同屬性教玩具，例如：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生活自理、感官操作與探索、語言發展、藝術或扮演遊戲等。			
		2. 各遊戲區教玩具(圖書)數量至少達到該區嬰幼兒使用人數之三倍。	2-1 各遊戲區指一歲以上嬰幼兒的活動教玩具數量。 2-2 現場嬰幼兒(該班級)可使用之數量，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。			
	2-4-3 適合發展與能力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粗大動作類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			
		2. 精細動作與生活自理類。	教玩具以全中心的現場為主，包含： 1-1 粗大動作類，例如：提供扶物站立、扶物行走、推、拉、搬、騎、爬、滑…等教玩具。			
		3. 感官探索與認知操作類。	2-1 一歲以上嬰幼兒精細動作或生活自理類，例如：提供手指操作的抓握、塞、夾、舀、倒、轉、拍、捏等教玩具。			
		4. 語言發展類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5. 藝術與扮演遊戲類。	3-1 一歲前嬰兒的感官操作與探索類，例如：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觸覺、味覺…等教玩具。			
		6. 積木與組合建構類。	3-2 二至三歲嬰幼兒認知性操作類，例如：配對、序列、對應、形狀、大小…等等。 4-1 語言發展類，例如：圖畫書、布書、布(玩)偶、圖卡、照片、視聽教材…等教玩具。 5-1 藝術類，例如：撕、貼、黏、塗鴉、蓋印、捏塑…等素材。 5-2 扮演類，例如：裝扮角色的道具、模擬日常生活的用品…等。 6-1 各種積木例如：泡棉積木、布積木、紙積木…等。 6-2 組合建構例如：大樂高、雪花片、樂高…等。			
	2-4-4 維護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每日清洗並備有紀錄。 2. 適時更換教玩具，並備有紀錄。 ★11403 之後有資料即可。	☆查閱資料及觀察現場。 1-1 現場觀察及查閱教玩具清洗紀錄。 2-1 查閱教玩具(含圖書)更換紀錄，如紀錄於教室日誌。 2-2 教玩具更換以適時(如每周更換幾件)為宜，而非一段時間後大批更換。			
2-5 嬰幼兒托育活動的實施	2-5-1 活動規劃與執行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對 1 歲以上嬰幼兒提供學習生活自理的機會。	☆以查閱作息規劃與活動執行記錄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生活自理，例如：自行進食、洗手、取拿玩具或水壺、穿脫衣物…等。			
		2. 每日提供符合不同月齡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活動經驗。	☆以查閱作息規劃或訪談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2-1 各年齡層每日均要有大肌肉活動經驗。			
		3. 每週提供嬰幼兒各領域的活動經驗。	☆以查閱活動執行記錄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3-1 各領域活動—例如：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生活自理、感官操作、語言發展、社會情緒、美感等。			
5.5		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3-2 各領域的活動經驗可來自教玩具操作、閱讀繪本、主題活動、戶外活動....等經驗。			
		4. 托育活動執行適合發展、能力與興趣。	☆以觀察現場，及查閱活動執行記錄為主。 4-1 適合發展、能力與興趣，例如：不同年齡層有不同作息規劃、教保活動時間合宜、能自由操作教玩具、能適時地引導、回應及與嬰幼兒互動等。 4-2 適合發展、能力與興趣，指托育活動方式、內容、教材、活動時間長度...等符合嬰幼兒學習特性。 4-3 不外聘才藝老師。			
		5. 活動型態多元。	☆以查閱活動執行記錄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5-1 多元，例如：動態、靜態均衡，有個別自由活動、小組活動...等。			
	2-5-2 作息安排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每日作息安排能和緩、不急促，提供充裕的轉換時間。	☆訪談或觀察現場托育人員。			
		2. 依嬰幼兒需求彈性調整。				
	2-5-3 共讀圖畫書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每天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圖畫書並有紀錄。	☆查閱紀錄及觀察現場。 1-1 查閱共讀紀錄，例如：托育日誌。 2-1 觀察現場。 2-2 小團體，包括共讀前的說明，請都 10 位嬰幼兒以下。			
		2. 視嬰幼兒發展、能力與興趣，實施一對一或小團體共讀。				
	2-5-4 托育活動紀錄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建立每班嬰幼兒托育活動紀錄。	☆查閱紀錄。 1-1 查閱托育活動紀錄，例如：托育日誌或 FB 活動紀錄...等。 2-1 個別輔導紀錄，以嬰幼兒需輔導的行為(例如：適應不良、攻擊、打人、咬人或其他危險行為...等)或發展問題為主。 2-2 查閱嬰幼兒個別輔導紀錄。			
		2. 視需要建立嬰幼兒個別輔導及追蹤紀錄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2-6 托育專業態度 3.5	2-6-1 尊重嬰幼兒的互動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方式。	★觀察現場。 1-1 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，例如：鼓勵同儕間的正向互動、輔導同儕間的衝突…等。 4-1 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，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等。			
		2. 托育人員以簡單明確且音量適中的口語與嬰幼兒溝通。				
		3. 托育人員以溫柔正向及和緩的動作、語氣與嬰幼兒互動。				
		4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			
		5. 托育人員能適時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			
	2-6-2 關照情緒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提供家長有關嬰幼兒情緒適應相關資訊。	☆查閱資料或觀察現場。 1-1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(例如：分離焦慮)的佐證資料。 2-1 適當處理，指的是托育人員安撫嬰幼兒情緒的作為。 2-2 觀察現場或查閱寶寶日誌…等。			
		2. 適當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情緒。				
2-7 親職教育 3.5	2-7-1 分享資訊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每天紀錄身體及作息情況(含：排便、體溫、睡眠、進食…等)並提供給父母參考。	☆查閱紀錄。 1-1 睡眠應包括：起迄時間；進食應包括：小寶喝奶量的資料。 1-2 查閱寶寶日誌。			
		2. 個別化發展與學習紀錄並提供給父母參考。				
	2-7-2 親師溝通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設有多樣交流管道。	☆查閱相關資料及觀察現場。 1-1 多樣交流管道如：佈告欄、通知單、電子通訊軟體…等。			
	2-7-3 親職教育	1. 家長參與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每(學)年有兩類的參與管道。參與管道，例如：座談會、親職講座、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親子活動、志工參與(例如：義工家長、故事媽媽等)等。 1-2 以中心自辦活動為主。 1-3 查閱家長參與資料，包括：通知單、回條、簽到、講義、照片、檢討等，至少三樣(含)資料。 1-4 可視家長參與屬性以線上會議實施(如：座談會、親職講座)。			
		2. 提供家長正確且多樣化的親職資訊。	☆查閱相關資料，另可訪談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或觀察現場。 2-1 親職資訊應包含嬰幼兒發展、健康安全、兒童保護、教養... 等各類資訊，資訊正確且應註記來源。			
		3. 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。	☆查閱資料。 3-1 特殊議題，例如：咬人、偏食、適應不良、安全睡眠...等。 3-2 查閱個別親職輔導資料，例如：寶寶日誌、或電訪記錄、或聯絡本或 Line 等通訊軟體...等。			
		4.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健康維護。	☆查閱資料。 4-1 查閱健康維護宣導資料，例如：海報、教養文章、視力保健活動通知單...等。			
2-8 托育團隊合作 2	2-8-1 托育團隊 (本項 0.5 分)	1. 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同合作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★以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為主。 1-1 團隊協同合作能順應嬰幼兒的需求與節奏，例如：用餐、午睡前/後、換尿布、教保活動...等。 1-2 例如：午睡看護托育人員的輪流合作。			
	2-8-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 (本項 0.5 分)	1.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~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☆查閱資料 1-1 基本照護—例如：餵食、清潔、睡眠...等。 1-2 查閱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...等。			
	2-8-3	1. 活動室內有配合照顧者操作高度的設備或家俱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友善的工作環境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2. 有獨立門、鎖的成人廁所(含親子廁所)。	1-1 設備或家俱，例如：成人桌椅或合適高度的設備…等。			
總計（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）						

肆、評鑑減分項目

限改紀錄列入評鑑減分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限改紀錄：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，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。例如：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:5 … 等稽查項目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。
- (二) 本項目由社會局提供評鑑檢核區間(最近兩年)稽查結果紀錄。
- (三) 依限期應改善項目減分，每一項目減 0.5 分，最高減 6 分。

項目	機構減分項目描述	說明	評分		備註
		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
減分項目	4-1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4-1 檢視近 2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改公文等文件。 4-2 限改紀錄：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，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。例如：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:5 … 等稽查項目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。			
	4-2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3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4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5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6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7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8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9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0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1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2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總計(最高 6 分)					

伍、114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

托育活動

項目	配分	自評得分	委員評分	備註
2-1 嬰幼兒活動空間	5			
2-2 日常照護與設施 (備)	1.5			
2-3 照護行為	7			
2-4 教玩具與材料	7			
2-5 嬰幼兒托育活動 的實施	5.5			
2-6 托育專業態度	3.5			
2-7 親職教育	3.5			
2-8 托育團隊合作	2			
評分得分 (自評得分或委員評分 $\times = 40/35$)				
自評人簽名			自我評鑑日期	年 月 日
評鑑委員簽名			實地評鑑日期	年 月 日

陸、114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總表

類別 項目	受評機構自評		評鑑委員實地評鑑	
	機構 自評分數	自評人 姓名	實地評鑑 分數	評鑑委員 姓名
行政管理 25%				
托育活動 40%				
衛生保健 35%				
合 計				

